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科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21 日科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科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1 日科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9 日科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5 日科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3 日科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依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組織與運作辦法」，設立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護理科主任擔任，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位委員擔任；負責推動本科課程規劃與修正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委員組成：
各護理專業學群組代表、通識學群組代表及學生代表各至少一人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配合社會文化變遷、地域特色、行政政策、專業發展及社會需求，規劃本科課程與內容，期達科辦學目標。
二、負責課程及護理師考照規劃、評值與修訂之發展機制，以培育學生畢業專業核心能力。
三、審議本科修習之必、選修科目學分及課程之編配。
四、協調與統整護理專業與通識相關教學課程。
五、其他有關課程相關事宜（如學分抵免、教學品管）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中之護理專業教師一人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若委員不克參加可由該委員委派代表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執行各項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